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2017年6月30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6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主席)

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

莫貴標先生

伍樹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已於2016年12月5日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已於2016年12月5日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

董事會函件

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及邱堅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謹啟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以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6.200	1.900
2月	3.560	3.100
3月	4.950	3.160
4月	7.700	3.900
5月	6.950	2.15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50	0.20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羅德榮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 權益	1,500,000,000	75.0%	83.3%
羅紹榮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 權益	1,500,000,000	75.0%	83.3%
Thoughtful Min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0%	83.3%
雷詠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0%	83.3%

附註：

1.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Thoughtful Mind Limited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houghtful Mind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目前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購回股份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羅紹榮先生的胞兄。彼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德榮先生於199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客戶轉介。

於1985年在西敏大學（前稱中央倫敦理工學院）以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畢業並由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授予證書後，羅德榮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羅德榮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已獲得逾26年的經驗。羅德榮先生為PFS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監督持牌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羅德榮先生目前亦擔任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有限公司董事。

羅德榮先生為力添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3月7日根據當時的前香港公司條例第291(6)條以除名方式解散。根據當時的前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羅德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羅德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羅德榮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1,23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oughtful Mind Limited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羅德榮先生實益擁有Thoughtful Mind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57.1%；因此，羅德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Thoughtful Mind Limited持有的全部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德榮先生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其中一名董事。

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2月1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羅紹榮先生為羅德榮先生的胞弟。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FSL董事，於2008年2月成為PFSL常務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科技及交易系統、處理來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訴訟及詢問、內部業務控制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業務經營及合規。

羅紹榮先生於198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8年12月在倫敦城市大學完成航運、貿易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羅紹榮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國際銀行分部接受培訓，於1993年2月轉至組織及方法部，並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運營及管理主任直至199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羅紹榮先生自1994年7月於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企業控制部任職會計師，並由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升任高級會計師。

羅紹榮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花欣有限公司	香港	花商	2005年9月2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Irish Ball Limited	香港	投資	2014年7月1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力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03年3月7日	除名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當時的前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羅紹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羅紹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羅紹榮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99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oughtful Mind Limited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羅紹榮先生實益擁有Thoughtful Mind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42.9%；因此，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Thoughtful Mind Limited持有的全部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紹榮先生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其中一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邱先生」)，52歲，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8月起，邱先生一直擔任已於2016年3月出售的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創庫財務顧問有限公司(「PICFL」)董事，負責監督、管理及指導PICFL的業務營運。

彼於1985年6月以理學學士學位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勒岡大學。邱先生隨後於1989年5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加州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1988年，邱先生於美林的客戶市場部任職六個月。自1989年1月至1989年5月，邱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市城市政策分析辦公室任職。彼曾分析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市的運營預算。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1990年5月至1994年3月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發售新股、供股、配售及金融諮詢工作。自1994年5月至1998年1月，邱先生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資本市場小組投資銀行部主管，負責建立企業融資業務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

自1998年3月至2002年6月，邱先生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時富」)的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於任期內為時富及其集團業務發展帶來貢獻，尤其是網上財務服務及各個技術開發項目。彼亦獲委任為時富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自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邱先生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COL」)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COL曾於2000年12月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122。於2008年3月，COL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510。

邱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E-Marke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網絡營銷 解決方案	2001年9月1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才鈞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03年5月9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商品交易	2002年4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證券融資	2002年9月27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外匯交易	2002年4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電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網上證券交易	2002年9月27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食品及飲料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11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時富海產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0年11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當時的前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邱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邱先生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命。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i) 重選羅德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邱堅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7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